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 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持外交或公务护照人员往来，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一方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以色列国公民自入境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第一次入境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色列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九十日，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缔约一方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以色列国公民如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停留逾三十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如需在以色列国境内停留逾九十日，应当事先办理签证。

上述签证应当由缔约双方的使领馆免费颁发。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应当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派驻缔约另一方使领馆的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人员及其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家庭成

员，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停留、出境或者过境不超过三十日，免办签证。上述人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如需逾三十日，须在入境之后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六 条

本协议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缩短其在本国领土上的停留期。

第 七 条

本协议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当遵守该国的法律法规。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最迟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议所述有效护照的样本。

二、缔约一方如新发或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在新护照或更新样式生效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或更新样式的样本及对其适用性的说明。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互换外交照会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第二份照会回复之日起第九十日生效。本协定首次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自动延长一年，依此顺延。

二、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三、本协定将持续有效，除非缔约一方通过外交照会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上述照会最迟应于终止日期前九十日发出。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犹太历
五七七四年西^{二十七}月^{二十七}日，在耶路撒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
用中文、希伯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

协定文本内容的解释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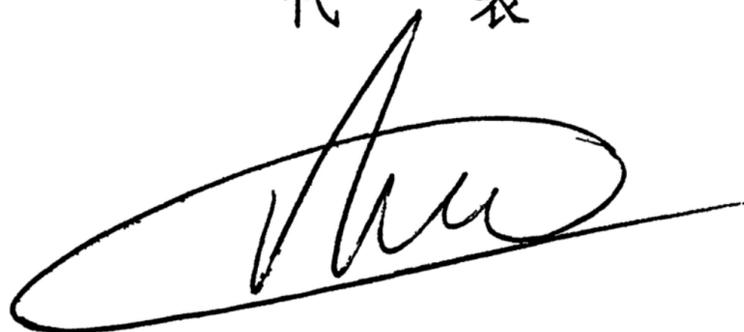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interconnected strokes.

以色列国政府

代 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sweeping loop at the top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